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琬瑩
電話：(06)2986202 分機27
傳真：(06)2986035
電子信箱：rainbow902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00715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71537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，調整109學年度中小學教師
專業人才認證檢核年限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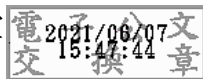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76921號暨本
局110年3月31日南市教專字第11004290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各級學校停課，影響認證
教師參與研習、公開觀、授課、申請及繳交認證資料之期
程，為顧及認證教師之權益，爰擬延長「107學年度教學輔
導教師」及「108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」之認證研
習時數檢核期限一年，調整後各年度認證申請年限如附
件。
- 三、原109學年度認證收件期程（原訂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）
不另更動，倘認證教師不及於前述期程送件，得於110學年
度第1學期辦理之增辦審查作業期程送交認證審查資料。
- 四、倘有認證審查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
範大學曾勤樸專任助理：(02)7749-1228。另有關教師專業

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相關疑義，請洽平臺維運團隊：

(02)2311-3040轉8435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